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08號

原告 連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玲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曾煜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將所有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出租給訴外人統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環保公司），而統一環保公司因積欠被告電費新臺幣（下同）1,219萬元，於民國100年間與被告和解，但未履行完畢。原告復於000年00月間將系爭廠房出租予訴外人奇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奇倫公司），奇倫公司遭被告告知系爭廠房所用電錶有積欠違章罰款問題，拒絕辦理電錶過戶及升壓事宜，原告始知統一環保公司欠費。詎被告明知統一環保公司欠費與原告無關，竟對原告告以無電可用、停止供電等語，致原告認如不代繳統一環保公司積欠電費，除電表喪失變動可能，更使系爭廠房陷於無電力供應之狀態，而喪失利用價值，不得不於107年3月27日與被告訂立追償電費和解承

01 諾書（下稱系爭和解契約）及保證書各1件，迄至112年3月1  
02 日依約履行給付共1,219萬元完畢時，原告持續受被告停電  
03 之要脅。

04 (二)就被告上揭脅迫行為，原告已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規  
05 定，以內湖康寧郵局存證號碼27號、28號存證信函，撤銷訂  
06 立系爭和解契約及保證書之意思表示，於112年3月6日送達  
07 被告生效，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因系爭和  
08 解契約不成立而受領之利益1,219萬元。且被告上揭以停止  
09 供電方法，脅迫原告訂立系爭和解契約代統一環保公司繳  
10 費，侵害原告意思決定自由，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故意侵權行為、同項後段、同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  
12 告賠償1,219萬元，並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  
13 告返還侵權行為所受之1,219萬元不當得利，並給付法定遲  
14 延利息。

15 (三)爰聲明：

16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219萬元，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答辯：

20 (一)統一環保公司在系爭廠房因有違規用電行為，曾遭臺灣雲林  
21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被告亦於96年8月20日派員到  
22 場稽查確認後，要求統一環保公司清償違規用電電費共12,5  
23 28,728元，嗣該公司僅部分清償，尚有1,219萬元未繳，且  
24 又積欠96年11月、12月電費，被告即於96年11月28日停止供  
25 電。原告為求恢復供電，於96年12月5日向被告申請將電表  
26 過戶為自己名下，被告當時已告知統一環保公司有積欠電費  
27 1,219萬元，原告過戶時須承擔該欠費，原告明知此情仍於9  
28 6年12月7日在過戶登記單「原過戶電費由本戶承擔」處蓋用  
29 公司大小章，表示同意清償該筆欠費。嗣被告持續對統一環  
30 保公司追償及聲請強制執行，結果仍未獲償，接著原告於00  
31 0年0月間協同奇倫公司向被告申請將電表過戶給奇倫公司。

01 被告認原告尚未履行96年12月7日過戶登記單之欠費債務，  
02 無法同意過戶，經與原告協商後，始訂立系爭和解契約，原  
03 告同意按月清償1,219萬元，被告則於107年4月17日同意將  
04 電表過戶至奇倫公司名下。

05 (二)上揭過程中，原告既於96年12月7日表示願承擔統一環保公  
06 司欠費，嗣於107年要將電表過戶給奇倫公司，被告認原告  
07 尚未清償1,219萬元完畢，依當時「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  
08 則」第15條第2款規定，被告自有權拒絕過戶，且依同規則  
09 第40條第5款規定，於用戶欠繳電費及其他各費，經限期催  
10 繳仍不交付者，被告亦得以該違章行為停止供電，被告當時  
11 意思是向原告重申兩造供電契約之條款內容規範，並非脅迫  
12 原告清償1,219萬元始同意辦理電表過戶，自無何不法可  
13 言。退步言，原告自系爭和解契約107年3月27日訂立日起，  
14 至本件請求之起訴日即112年6月30日，已罹於民法第197條  
15 第1項之2年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又原告上揭112年為撤  
16 銷意思表示之存證信函，距訂約意思表示日即107年3月27  
17 日，已逾民法第93條之1年除斥期間，不生效力。

18 (三)並聲明：

19 1. 原告之訴駁回。

20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不爭執事項：

22 原告主張於107年3月27日與被告訂立系爭和解契約及保證書  
23 各1件，原告已依約清償1,219萬元等語，被告並不爭執，堪  
24 信為實。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有關舉證責任：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  
27 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法第9  
28 2條第1項本文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  
29 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  
30 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  
31 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

01 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  
02 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  
03 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4 2948號判決意旨可參。原告主張其自107年間欲將電表過戶  
05 給奇倫公司，被告告以無電可用、停止供電等語，迄至訂立  
06 系爭和解契約而給付1,219萬元完畢之期間，始終受被告脅  
07 迫等語(本院卷第149頁)，被告否認之，依上揭規定及說  
08 明，原告自應就被告有「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  
09 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  
10 責。

11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固提出系爭和解契約(本院卷第19、  
12 21頁)、保證書(本院卷第23頁)、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  
13 08號判決(本院卷第25至41頁)、112年3月3日內湖康寧郵  
14 局第27號、112年3月3日內湖康寧郵局第28號存證信函、收  
15 件回執(本院卷第43至4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  
16 區營業處112年3月16日桃園字第1120003327號函(本院卷第  
17 51頁)、107年3月1日立法委員鄭運鵬協調會會議紀錄(本  
18 院卷第173頁)等件為佐，惟被告否認之，辯稱當時意思是  
19 重申契約內容，並無不法等語。經查，

- 20 1. 原告主張意思表示不自由之原因，係來自被告就原告欲過戶  
21 電表給奇倫公司乙事，稱無電可用、停止供電等語。惟被告  
22 所稱原告前於96年12月7日表示願承擔統一環保公司欠費之  
23 事實，有被告所提臺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96年12月7日  
24 受理號碼第00000000號過戶登記單為證(本院卷第99頁)，  
25 堪認原告確有在該文件蓋印表示要承擔統一環保公司欠款之  
26 承諾。又被告稱原告於107年要將電表過戶給奇倫公司，依  
27 當時「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15條第2款規定，被告有  
28 權拒絕過戶，依同規則第40條第5款規定，於用戶欠繳電費  
29 及其他各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被告得以該違章行為  
30 停止供電等語，復有所提之「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15  
31 條、第40條節錄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28、134頁)，堪認

01 被告於原告未清償所承諾之欠費時，得拒絕過戶及停止供電  
02 乙節為有據，並非不法之惡害。本院綜合審酌原告為法人組  
03 織，非自然人，其於訂立系爭和解契約前之107年3月1日尚  
04 有請立法委員辦理協調會，且會議結論為「一、有關增設用  
05 電部分，由台電公司於三天內（3月5日）確認檢討辦理。  
06 二、有關過戶部分，由台電公司洽法務部門檢討。3月20日  
07 前回覆各單位」等語，有原告所提107年3月1日立法委員鄭  
08 運鵬協調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3頁），可見客  
09 觀上原告人員有相當時日與被告商議電表過戶給奇倫公司，  
10 或由奇倫公司增設電表事宜，並非全無選擇，且原告在協調  
11 會後，亦有經過相當時日後，始於107年3月27日訂立系爭和  
12 解契約，與一般自然人受脅迫當下不得不為表示之情形迥  
13 異，則原告所指被告「無電可用、停止供電」等語，客觀上  
14 不出上揭營業規則之說明或例示，難認可與「因相對人或第  
15 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  
16 之情狀同視。至於原告所提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08號判  
17 決，查該事件當事人並無本件被告，相關內容對本件並無拘  
18 束力，且原告所引該判決書內容第15頁提及「施壓」、第16  
19 頁提及「渠等認知」等語，均未言及被告有何上揭判決意旨  
20 之「不法」內涵，縱使原告人員林茶等人因被告獨占地位感  
21 到弱勢或壓力，仍不足認被告所言即不法。另原告聲請調查  
22 證人即上揭協調會主持人陳志忠部分（本院卷第157頁），待  
23 證事實為被告脅迫原告之事實，惟查原告主張無非是協調會  
24 當時奇倫公司也在場，原告一再請求被告提出可能方式，不  
25 論新設或過戶任何其他方式以使奇倫公司可順利用電，被告  
26 卻堅持要求原告需清償1,219萬元，倘不配合即否准任何異  
27 動等語（本院卷第156頁），此部分本院已認被告所言屬營業  
28 規則之說明或例示，不能與「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  
29 意人，使其心生恐怖」情狀同視，如上所述，該證人並無調  
30 查之必要。此外，原告即無其他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不法危  
31 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之事實。被告

01 辯稱所言並無不法脅迫，應認可取。

02 2. 依上，原告舉證不足證明被告有脅迫行為，其撤銷所為訂約  
03 意思表示，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  
04 第2項、第197條第2項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  
05 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本院卷第148頁第2至13行)，洵屬無  
06 據，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或  
08 返還不當得利，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洵屬無據，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  
10 駁回。

11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12 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  
13 附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宇美璇